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合共35,456,000股H股已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獲部分行使，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9,167,887股增加至160,926,487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159,167,887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160,926,487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官方中文名稱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由「審核委員會」更改為「審計委員會」。為反映該等變更，本公司章程(「章程」)已作出相應修訂及一般性調整。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及董事會進一步授予的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批准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一般性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章程名稱：</p> <p>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H股上市後適用</p>	<p>章程名稱：</p> <p>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H股)，於[•]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5,456,000股，於2025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26,487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26,48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0,926,487股。</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除(i)上述修訂及調整，及(ii)對章程中審計委員會官方中文名稱的文字更新及相應的一般性調整外，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該等修訂及調整無需經本公司股東會進一步審議或批准。

本公司將就上述章程的修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訂的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查閱。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